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金融理财产品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9,325,614	38.29%
2	郑耀夫	8,354,210	2.14%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00,002	1.59%
4	张碧	5,119,135	0.80%
5	马耀良	1,965,786	0.50%
6	马耀良	1,912,980	0.49%
7	何应远	1,801,172	0.46%
8	张生忠	1,457,000	0.37%
9	李小康	1,312,800	0.34%
10	陈志	1,100,0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A股)(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9,325,614	39.19%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00,002	1.63%
3	张碧	5,119,135	0.83%
4	马耀良	2,088,833	0.53%
5	马耀良	1,965,786	0.52%
6	何应远	1,801,172	0.47%
7	张生忠	1,457,000	0.38%
8	李小康	1,312,800	0.34%
9	陈志	1,100,000	0.29%
10	俞月凤	981,200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无限限售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
 2.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价格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限2,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20%;占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投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针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130,2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7%,货币资金16,813.91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重大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分支持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针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3,663,687	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1,003,758	97.69%	376,336,313	96.50%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1,329,964	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1,003,758	97.69%	378,670,036	97.09%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际完成时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5,514.29万元,货币资金为16,813.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239.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7%,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3.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20%,约占公司负债的3.0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上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郁夫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加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郁夫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加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5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6日,前述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邹郁夫	董事长	546,500	0.06%
2	邹郁夫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0.00%
3	胡亚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6,500	0.10%
4	杨瑞明	副总经理	174,000	0.04%
5	杨瑞明	副总经理	2,600,000	0.07%
合计	-	-	1,313,100	0.3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询问,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对应在未全部投出的回购股票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投出,则对应在未全部投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投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理财产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115)。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在该事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公司的资金准备和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鉴于公司未在实际履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承诺期限内完成“F3餐厅”产线试办工作,中国电子申请承诺延期履行,承诺期限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新承诺替代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中的旧承诺,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不变。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88人,代表股份2,246,154,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8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130,612,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3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3人,代表股份115,541,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8%。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2涉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1,274,177,784股,回避了对两项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71,976,762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00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事宜的议案	988,116,562	98,574,601	128,808,900	1.329%	1,021,300	0.0151%	是
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957,756,262	98,573,601	130,250,500	1.363%	970,000	0.0998%	是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232,882,346	99,449,614	11,975,300	0.533%	1,296,900	0.0577%	是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2,560,548	88,513,314	11,975,300	10.348%	1,296,900	1.225%	是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晋
 3.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寺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0,240,1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3.8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593,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46,9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51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1,411,9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6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646,9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514%。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85,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5%;
 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7%;
 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2)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7,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01%;
 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12%;
 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乔华卿女士、胡娟女士
 3.律师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3,128,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20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87%;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3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9%。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娟、何小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情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3,739,86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6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2,424,3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437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36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9%;反对6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1%;弃权